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5年8月25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	√
3.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2.上述提案已经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修订对照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提案3含子议案5个，需逐项表决。上述提案2及提案3子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提案1及提案3子议案3、4、5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生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ynxy.wecom.work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3.0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	√			
3.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9月　日至2025年9月　日

注：1、如就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就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就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任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8)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新增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1.00和提案2.08已经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和说明

1.提案1.00、2.01和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5日16:00之前送达至公司。

（二）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30000

联系人：周逸君

电话：027-87927216

电子邮箱：info@gdetec.com

（六）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规定时间内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33”，投票简称为“港迪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8)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新增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投票结果视为委托人表决意见，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名称（自然人股东签名/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3：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非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联系邮箱	
股东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联系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体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2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13.5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5年9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鹿山在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2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	21,000万元	0万元	2025年9月1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江加燕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12,097.53	139,259.88
净资产	79,716.82	79,926.87
净利润	-210.05	-3,797.94
负债总额	32,380.72	59,333.02
营业收入	27,157.93	120,266.36
资产负债率	28.89%	42.61%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69%。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若未来17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触发“鹿山转债”的赎回条款。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鹿山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0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8.68元/股修正为22.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自2024年9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4.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8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鹿山转债”的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鹿山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1.20%。

三、本次可能触发“鹿山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若未来17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触发“鹿山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鹿山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及时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可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9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正案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160716XA

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维建

注册资本：肆亿零玖佰贰拾贰万陆仟伍佰贰拾叁圆整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10日

住所：晋江市池店住春工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